

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吴江金象美家精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公司拟与员工王志明、李亮、卞东良、尤杰、宋艳、缪建国、查建峰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吴江金象美家精装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88 号，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,89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63%；王志明认缴出资 4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李亮认缴出资 3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卞东良认缴出资 1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%；尤杰认缴出资 6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2%；宋艳认缴出资 6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2%；缪建国认缴出资 6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2%；查建峰认缴出资 3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%。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区金象美家精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公司拟与员工陈磊磊、徐海峰、陈阳、刘建青、蔡亚明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区金象美家精装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650,000.00 元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珠江路 183 号，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,35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0.96%，陈阳认缴出资 4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15.09%，陈磊磊认缴出资 3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1.32%，徐海峰认缴出资 2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7.55%，刘建青认缴出资 1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.77%，蔡亚明认缴出资 1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.77%，范青认缴出资 1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.77%，孙雪男认缴出资 1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.77%。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建生（持股 6,33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1.66%）、陈曦（持股 2,744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3.72%）、陈雪珍（持股 2,1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.55%）、苏州玉罄山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持股 1,056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28%）、陈雪根（持股 73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69%）、陈建妹（持股 73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69%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